

臺南市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報名須知

（一）本課程內容係依據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9 日社家幼字第 1030600159 號函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訓練實施計畫」辦理。

（二）訓練對象：

1. 學習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並報考「托育人員」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者。
2. 有意從事保母職類，或藉托育（保母）人員專業訓練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

（三）參訓資格：

1. 無學歷、性別限制。
2. 大陸地區配偶取得長期居留證、依親居留證者及合法取得外僑居留證之外籍人士。

（四）課程內容：7 學分，共 126 小時

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18 小時）
2. 嬰幼兒發展（18 小時）
3.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18 小時）
4.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18 小時）
5. 嬰幼兒照護技術（18 小時）
6.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18 小時）
7. 嬰幼兒健康照護（18 小時）

（五）取得結業證書標準：

1. 參訓人員出席率達下列標準，得參加成績考核，經考核及格者，授予該課程名稱之學分：
 - (1) 單科課程（每學分 18 小時）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請假不能超過 6 小時）。
 - (2) 總時數（126 小時）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請假不能超過 25 小時）
2. 訓練成績 60 分為及格標準。
 - 課程期間若未達課程規定者，恕不核發結訓證書，故請學員報名時，務必慎選上課班次，以保障自身的權益。

（六）社會局不定期更新報名班次之公告。（應備文件及報名流程請電洽各辦訓單位）

- 補助班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辦訓單位辦理，係依該署核定班次公告，或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頁查詢。

（七）注意事項：

1. 學員每次上課，請務必在簽到簿親自簽到（退），不得請他人代課或代簽名，社會局將不定期到班查課。
2. 參加各類研習課程，遇有期程中途加入學員、辦訓單位令學員不實簽到退或簽署與事實不符之文件、使用非課表排定之講師、任意調課或更換場地、上課時間彈性...等異常情況，應立即向該課程之主管機關反應並查證，並請學員應保存單位開立之收據、課表及課本等，以維護自身權益。